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特定疾病保险（A款） 产品说明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及责任免除等事项。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保单预期利益，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保障范围

合同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分为计划一和计划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计划投保，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根据投保人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的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保险金（计划一）】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原发于肺、肝、胃且符合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原发于肺、肝、胃以外的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肺、肝、胃的“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特定疾病保险金（计划二）】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指原发于肺、肝、胃、结肠、直肠、肾、食管、前列腺、乳腺且符合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以及白血病、淋巴瘤、骨髓瘤。其中：

- 1、白血病：指符合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范畴内、且发病于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者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骨髓涂片检查、以及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儿科、血液科或者肿瘤科）确诊，并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中 C90-C95 的白血病范畴。
- 2、淋巴瘤：指符合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范畴内、经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中 C81-C86、C88、C96 范围内的淋巴和有关组织的恶性肿瘤。
- 3、骨髓瘤：指符合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范畴内、且起源于浆细胞，经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中 C90 范围内的恶性肿瘤。

原发于肺、肝、胃、结肠、直肠、肾、食管、前列腺、乳腺以外的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肺、肝、胃、结肠、直肠、肾、食管、前列腺、乳腺的“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注：

等待期：合同生效日（若被保险人为合同生效后新增的，则指其加入合同的日期）起的一段时间为等待期，具体时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责任，并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金额返还所交保险费，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6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四、保单预期利益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示例】

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员工投保“工银安盛人寿团体特定疾病保险（A 款）”。以 30 岁男性被保险人为例，基本保险金额 35,000 元，选择特定疾病保险金（计划一），保险期间 1 年，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产品名称：工银安盛人寿团体特定疾病保险（A 款）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元）
特定疾病保险金（计划一）	35,000

注释说明：

- 1、团体参保人数不得少于监管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
- 2、“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